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203號

原告 黃偉傑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逸展金屬工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1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上開本金加計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4月26日前之利息67,068元(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合計1,067,068元【計算式：1,000,000元+67,068元=1,067,068元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067,068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4,019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3,519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 日  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李姝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 日  
書記官 張鈞雅